

青海省海东市循化县街子镇果什滩村Ⅱ号建筑用砂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内审意见

青海省海东市循化县街子镇果什滩村Ⅱ号建筑用砂矿为拟申请开采矿山，属新建项目。为了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资源，减少矿产开采活动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资源破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青海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青海省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国家、地方政府指定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矿山企业在取得新的采矿许可的同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循化县拉斯库建材经营有限公司委托青海省第四地质勘查院承担《青海省海东市循化县街子镇果什滩村Ⅱ号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调查编制工作。

接受任务后我单位立即成立项目组，在充分收集前人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大纲，2025年4月8日项目组提交了本方案，2025年4月10日我单位组织有关人员对该方案进行了审查，并形成如下意见：

一、《方案》是在充分收集和分析项目建设地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等成果资料的基础上，实地调查后编写的，方案对矿区自然地理条件、环境条件阐述清楚，工作目标明确，所获资料详实，编写基础资料扎实。

二、青海省海东市循化县街子镇果什滩村Ⅱ号建筑用砂矿复垦责

任区10.78hm²,土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其他草地和内陆滩涂。矿区占地全部为循化县街子镇果什滩村集体所有,使用权归果什滩村村民,权属清楚,无争议。

三、《方案》中描述的土地损毁类型与破坏土地程度分析合理,与实际相符;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数量、质量确定合理,土地复垦恢复方向为人工牧草地,方法表土剥离、建筑物拆除、场地平整、场地覆土、植被恢复,《方案》中设计的各复垦单元的复垦措施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符合编制规范要求。

四、《方案》所确定的土地复垦工作部署合理。根据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发展趋势及预测的结果,对项目复垦责任区划分明确,复垦技术路线及工作方法可行。

五、土地复垦预算费用依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费用合理可行。

经我单位相关人员审查后,同意将该报告送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